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 董事調任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程祖明先生(「程先 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程先生的履歷詳情:

程先生,42 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進行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

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程先生現正於上海交通大學之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及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 EMBA 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程先生可獲取每年約人民幣702,000元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程先生透過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及與其他人士(1)共同持有的權益,擁有本公司 1,193,529,67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76%。程先生擁有 2,100,000 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該個人權益乃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程先生透過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的權益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大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1,707 股股份權益,佔大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 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前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 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程先生之調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sup>Mit(1)</sup>: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 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共同控制(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 有)本公司1,193,529,678 股股份(其中10,500,000 股股份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76%。

>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按本公告所公佈人事調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 林宗宏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祖明先生、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胡勝利先生;以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先生。